

ICS 67.080.20
X 24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72—2006

加工用苹果

Apples for processing



061030000038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兴城)、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聂继云、丛佩华、刘凤之、杨振锋、李静、李明强、张桂芬、马智勇、康艳玲。

加工用苹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加工用苹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用苹果的购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58 水果、蔬菜产品中干物质和水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8559 苹果冷藏技术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2293 水果、蔬菜制品 可滴定酸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果心大小 size of core

指果心直径与果径的比值。

3.2

出汁率 juice ratio

指果实与其所榨出的原汁的质量百分比。

4 要求

4.1 品质要求

4.1.1 基本要求

成熟,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霉烂、异味和病虫害。

4.1.2 制醋用苹果

符合 4.1.1 的规定。

4.1.3 制干用苹果

符合 4.1.1 的规定。果径不小于 60 mm,外形规则,果心大小不超过 1/3,肉质致密、加工中无明显褐变现象,干物质含量不低于 12.0%。

4.1.4 制汁用苹果

符合 4.1.1 的规定。加工中无明显褐变现象,出汁率不低于 60%。

4.1.5 罐装用苹果

符合 4.1.1 的规定。大小符合表 1 的要求,果形圆整,无畸形果,果心大小不超过 1/3,果肉白色或黄白色、致密、耐煮制、加工中无明显褐变现象,风味浓。